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18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82

### 哥哥酒駕房子被查封 弟弟槓書記官後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案件，其中 1 位義務人於酒後騎機車外出，被警察攔查，因酒測值超標，遭裁處新臺幣(下同)3 萬 7,500 元罰鍰，其中 3 萬 4,033 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於書記官登門張貼封條時，義務人之胞弟透過電話質疑書記官查封不合法，隔天又到新北分署與書記官抬槓，最後代義務人繳清酒駕與無照駕駛罰鍰及滯納已久之多筆房屋稅、地價稅共 10 萬 4,000 餘元。

現年 43 歲之唐姓男子，家住新北市鶯歌區，於 99 年 9 月 30 日深夜 12 時 43 分騎乘機車，在桃園市萬壽路 3 段一帶，被警察攔檢酒測，因酒測值超標，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3 萬 7,500 元，經多次移送桃園分署執行，僅徵起 3,467 元，餘 3 萬 4,033 元，又於 111 年 4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後，先於 111 年 5 月 5 日囑託地政機關就其坐落鶯歌區之 1 樓建物為查封登記，因義務人遲未處理，書記官復於 111 年 7 月 5 日至現場張貼封條，在場之男子不願表明身份，亦不願配合查封，在書記官勸說下，始以電話通知承租人，承租人透過電話擴音表示，現場沒有警察會同查封，執行程序不合法，要求在場人先將書記官之服務證拍照存證，再行驅離，但為書記官所拒，並告知承租人，對查封程序如有質疑得打 110 報警處理，當場完成查封程序。嗣書記官嘗試與在場人聊天，在場人始坦承義務人是伊長子，但他不承認這個兒子，卻不願說明原由，而剛剛通電話者為其次子，即義務人之胞弟，雙方就查封之建物確有經公證之租賃關係。

義務人之胞弟於翌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至新北分署，才坐下來立即要求書記官把前一日至現場查封之人員均叫來供其質詢，以瞭解查封之合法性，但為書記官嚴拒，嗣又多次詢問書記官，義務人到底欠哪些案件，因不滿書記官回覆，竟叫書記官不要在那裡跳針，否則會一直聊到中午，還脫口對書記官說神經病。書記官見狀嚴正表示，如不願代為處理，就到此為止，義務人之胞弟始離座，至移送機關派駐新北分署服務處繳清義務人酒駕與無照駕駛罰鍰及滯納已久之多筆房屋稅、地價稅共 10 萬 4,000 餘元，順便繳清尚未移送執行之交通違規罰鍰數萬元，以免將來建物再被查封。嗣後義務人之胞弟態度轉為溫和親切，向書記官透露其家人均對義務人很不諒解，但無法改變義務人行為，只好幫義務人善後。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及交通違規，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義務人之胞弟(左)於 111.07.06 至新北分署跟書記官抬槓後代義務人繳清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與欠稅。

←書記官於 111.07.05 至新北市鶯歌區現場查封義務人之 1 樓建物。